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游鈞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Q61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796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796027_來文.pdf、1796027_114D016512_1_03152205378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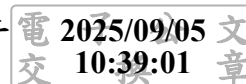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48996350

(114/09/05)